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MV Digital China Group Limited
HMV 數碼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HMV數碼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長順街15號D2 Place二期8樓B-D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i)本公司為進行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遵守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46(2)條之規定及(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所發行經調整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以下各項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之營業日起生效：

- (a) 將每四十(4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4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及各自為一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予削減，方法為(i)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及(ii)屆時之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39港元本公司實繳股本，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4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經調整股份」)及各自為一股「經調整股份」(「股本削減」，連同股份合併，「股本重組」)；

- (c)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股本重組所產生之全部經調整股份相互之間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
- (d) 將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撥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並可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動用，包括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 (e)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亦不會發行予本公司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彙集及於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f)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可能認為對完成及實行有關股本重組之任何及一切安排以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契據或文據及／或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及／或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HMV 數碼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蕭定一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長沙灣
長順街15號
D2 Place 二期8樓B-D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倘該股東持有多於一股股份)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股東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須在代表委任表格上註明有權進行投票表決之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上述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根據授權書簽署，則該等授權書或其他作為簽署依據之授權文件(或正式文本)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惟已在本公司登記之授權書則毋須如上遞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接受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股份在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倘一名辭世股東(其名下持有任何股份)有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則彼等就此而言被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6.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
7.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有關文據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8.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蕭定一先生(主席)、孫立基先生及李永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豪先生、金迪倫先生及楊宇思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一連七天在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3d8078.com內供瀏覽。